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是在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原区行政执法局、原区规划监督局、原区治理违法建设管理办公室基础上，并将区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承担的供热、燃气行政职能划入的新成立组建的副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2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2 人，减少 7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80 人，增加 43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7,835.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7,833.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3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7,835.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826.8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3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08.67 万元，增长 762.71%，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工程欠款、支付历年路灯照明电费欠款、环卫作业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7,83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33.2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7,82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5.59 万元，占 8.90%；项目支出 25,351.24 万元，占 91.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835.1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7,833.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7,835.1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826.8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11.55 万元，增长 763.48%，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工程欠款、支付历年路灯照明电费欠款、环卫作业费用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

年初预算数 4,440.11 万元，决算数 27,835.1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26.9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支付历年工程、历年路灯照明电费欠款、增加环卫作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2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29.73 万元，增长 931.73%，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工程欠款、支付历年路灯照明电费欠款、环卫作业费用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430.11 万元，决算数 27,826.8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28.1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支付历年工程、历年路灯照明电费欠款、增加环卫作业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6.52 万元，占 0.92%。

城乡社区支出（类）25,986.35 万元，占 93.39%。

住房保障支出（类）1,583.96 万元，占 5.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55 万元，增长 16.09%，主要原因是：调增了社保缴费基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1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工作集中在 10 月末办理，退休人员由于领取手续未激活、系统对接等问题，暂未发放职业年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21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77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更换老化的办公设备和软件、二级单位办公用房采暖费上涨、业务范围和职能扩大购买办公耗材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项目。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8.2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项目。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4.87 万元，增长 153.97%，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00.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86.21 万元，增长 15,976.31%，主要原因是：清理部分历年欠款，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21,26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260.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服务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1,58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83.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5.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6.0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89.5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和培训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4.5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

资产车辆 4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6 万元，增长 51.03%，主要原因是：更换老化的办公设备和软件、业务范围和职能扩大购买办公耗材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0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06.7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0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4,206.03 平方米，价值 503.97 万元。车辆 45 辆，价值 527.3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2,600.6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8,100.2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24840.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800.0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夯实了制度基础、完善了管理链条；二是提升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调了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不强，原因为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存在工作局限性；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原因为过度依赖财务数据、单一指标，主体责任落实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通过学习，吸取成功的经验做法，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绩效管理观念，形成各部门、各方面绩效管理的共识和氛围，推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深入；二是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2600.64	32600.64	28100.26	10	86.2%	8.62
	上级资金（万元）	2644.33	2644.33	1603.96	-	-	-
	本级资金（万元）	29956.31	29956.31	26496.3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领导下，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环卫作业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实现全面机械化清扫保洁、清雪作业，保障道路清洁面积1451.32万平方米，开放各类公厕113座；对于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区域和道路，从打造精品、营造氛围上入手，进行优化、美化和进一步提升，确保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提高处理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种纠纷的能力，实现供热服务平台案件办结率100%。			2024 年局党组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强化行业监督，开展专项整治，坚持人民至上，办好群众事情为宗旨。为实现全区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升级优化、全面机械化清扫保洁、清雪作业的目标，我局全面加强道路保洁作业管理，全年保障道路清洁面积1451.32万平方米，开放各类公厕114座；同时持续做好餐厨垃圾收运，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积极开展协议续签工作，完成餐厨垃圾清运0.87万吨，清运趟次1945车次。对于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区域和道路，从打造精品、营造氛围上入手，进行优化、美化和进一步提升，确保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达到98%。提高处理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种纠纷的能力。认真梳理建立权责清单，使供热服务平台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及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积极响应“城市建设管理年”活动的号召，全局上下团结一心，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城市管理水平日渐提高，城市面貌逐步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供热服务平台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	>=98%	工作计划	98%	25	25
	数量指标	保障道路清洁面积	>=1451.32 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	1451.32 万平方米	25	25
		公厕保洁数量	>=113 座	工作计划	114 座	10	10
		清运餐厨垃圾数量	>=8000 吨	工作计划	8700 吨	10	10
		总分				100	98.6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45.00	19980	1998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45	19980	1998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年预计需支付环卫保洁、清雪作业、公厕运维清洁服务费 19980 万元。保洁清扫面积约为 1451.32 万平方米，单价为 25.02 元/平方米，公厕清洁为 114 座，单价为水冲 6.86 万元/座、环保 7.8 万元/座。本项目由三家公司完成，通过环境作业考核办法的实施，预计每年完成清扫作业合格率、项目完成率及环境卫生提升率，能够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辖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清雪工作正常推进，美化城市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共计 1998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洁，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辖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清雪工作正常推进，美化城市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451.32 万平方米	=1451.32 万平方米	7	7	
			公厕数量	=114 座	=114 座	7	7	
		质量指标	清扫作业合格率	=100%	=100%	8	8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扫单位成本	≤25.02 元/平方米	=25.02 元/平方米	10	10	
			水冲公厕管理年均成本	≤6.86 万元/座/年	=6.86 万元/座/年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环保公厕管理年均成本	≤7.80 万元/座/年	7.80 万元/座/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整洁度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环保理念方面欠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6.5%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	205.97	205.9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	205.97	205.97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05.97 万元，其中派出队员 5.8 万元；雇员 95.15 万元，协管人员 105.02 万元。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计划对派出队员 2 名，雇员 7 名，协管人员 34 名发放工资、补助 12 次，补助标准分别为：派出队员每人每月 1800 元、3030 元/月；雇员标准为 1.13 万元/月；协管人员标准 2574 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205.97 万元，用于支付 7 名雇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95.15 万元；2 名工作队员补助 5.79 万元；30 名协管员工资、社保 105.03 万元，保障队伍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人数	≥2 人	=2 人	5	5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雇员人数	≥7 人	=7 人	5	5	
			协管员人数	≥34 人	=30 人	5	4.41	聘用合同期满致协管员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队人均补助标准 1	≤3030 元/月	=3030 元/月	5	5	
			工作队人均补助标准 2	≤1800 元/月	=1800 元/月	5	5	
			雇员人均发放标准	≤1.13 万元/月	=1.13 万元/月	5	5	
			协管人均发放标准	≤2574 元/月/人	=2917.44 元/月/人	5	4.41	聘用合同期满致协管员人数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基层人员经验不足，有效利用政策解决问题能力欠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8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设立此项目。计划年度拨付 10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款，项目总价 10 万元，已支付 0 万元，余款 10 万元，今年计划支付 10 万元。				本年度项目未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0 个	15	0	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0%	10	0	项目未实施。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0%	15	0	项目未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二季度付款	≤5 万元	=0 万元	10	0	项目未实施。
			三四季度付款	≤5 万元	=0 万元	10	0	项目未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	未达成	20	0	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0%	10	0	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7.00	4644.48	3614.10	10	77.81%	7.7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7	4644.48	3614.1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市、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会议的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计划 2024 年度拨付 4644.48 万元，用于支付 19 个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的欠款。其中计划支付新疆紫晶建设有限公司 173.08 万元，新疆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7.33 万元，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47 万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227.71 万元，其他中小企业 729.36 万元。				2024 年度实际支付 3614.1 万元，用于支付 39 个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的欠款。其中已支付新疆紫晶建设有限公司 173.08 万元，新疆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元，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83.95 万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227.7 万元，其他中小企业 619.3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3 个	=39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77.81%	15	11.67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77.81%	15	11.67	资金正在 进行审 批，预计 2025 年完

								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紫晶建设有限公司	≤173.08 万元	=173.08 万元	2	2	
			新疆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7.33 万元	=10 万元	4	0.05	工程未完成决算。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47 万元	=1583.95 万元	6	5.44	工程未完成决算。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227.71 万元	=1227.7 万元	5	5	略有偏差。
			其他小微企业账款	≤729.36 万元	=619.37 万元	3	2.55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预计2025 年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19	服务模式老旧，资源配置欠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5%	10	10	未精准、细化群众需求导向。
总分						100	85.16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招投标，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中标单位无小微企业。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